

X X会与舟山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判决书

(2016) 浙0902民初3598号

原告:X X会,女,1984年2月24日出生,苗族,住浙江省岱山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素雅,浙江五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舟山市妇幼保健院,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北路238号。

法定代表人:陈黎,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汉军,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海斌,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X X会诉被告舟山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17日立案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后依法转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X X会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素雅、被告舟山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邵汉军、韩海斌到庭参加诉讼。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X X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医疗服务合同,为原告完成“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手术。

事实和理由:2015年11月,原告和丈夫周军因不孕到被告处诊疗,要求实施“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手术。

2016年3月,原告夫妇按照被告的要求,签署了《体外受精-胚胎移植(IVF-ET)知情同意书》、《胚胎冷冻知情同意书》、《全胚冷冻知情同意书》及《取卵胚胎移植手术知情同意书》。

2016年2月18日,原告夫妇分别在被告医院行取卵术、取精术,被告告知原告将用低温保存技术保存胚胎5个。

按计划胚胎将于2016年6月植入原告体内。

2016年5月12日凌晨,原告的丈夫周军因海难事故失踪,至今下落不明。

后,原告要求继续完成“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手术,但被告以原告系单身,按照规定不得实施该手术为由,予以拒绝。

原告认为,原告夫妇签署的相应文书,表明实施“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手术是原告夫妇共同的

意思表示，被告拒绝为原告实施该手术，缺乏理由，且原告丧偶，继续完成胚胎移植手术传承丈夫的血脉，寄托了原告的全部希望，故望判如所请。

舟山市妇幼保健院辩称，能否为原告实施胚胎移植手术既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一个社会伦理问题，被告对此十分慎重，被告的伦理道德委员会专门进行了讨论，但讨论结果是原告的要求不符合相关的条件和程序。

首先，卫生部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中的社会公益原则规定，医务人员必须严格贯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不得对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原告的丈夫因海难事故失踪，原告属于单身妇女的范畴，根据上述规定，被告不能为原告实施胚胎移植手术。

其次，上述伦理原则中的知情同意原则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经夫妇双方自愿同意并签署书面知情同意后，方可实施。

现原告的丈夫不可能签署知情同意书，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的必备程序无法完成，被告无法为原告实施该手术。

再次，上述伦理原则中的保护后代原则规定，如果有证据表明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将会对后代产生严重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损害，医务人员有义务停止该技术的实施。

原告的丈夫可能无法生还，若原告通过胚胎移植手术生育了孩子，孩子一出生就没有父亲，单亲环境下成长肯定会对其生理、心理、性格等方面带来影响，且原告是否在物质条件上为新生命的到来作好了准备，亦无证据予以证明。

被告认为，对原告停止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伦理原则。

感情上，被告同情原告的遭遇，理解原告的心情，但被告不能突破法律规定和相关伦理原则，请求法院依法予以判决。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据此，对于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认定如下：

原告X X会与其丈夫周军于2013年1月24日登记结婚。

婚后，双方未生育，亦未收养子女。

X X会与周军因不孕到被告舟山市妇幼保健院诊疗，并于2016年2月24日签署《体外受精-胚胎移植（IVF-ET）知情同意书》，同意由被告为其施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术。

过程中，X X会与周军签署《取卵-胚胎移植手术知情同意书》，同意由被告为X X会施行腹腔镜下取卵术；在被告实施了取卵术和体外受精术后，于2016年3月18日签署《胚胎冷冻知情同意书

》，同意被告采用低温保存技术保存胚胎5个至2017年3月21日，并缴纳了相关费用；于2016年3月21日签署《全胚冷冻知情书》，言明因取卵日子宫内膜回声欠均匀，取消促排卵周期胚胎移植，所有胚胎冷冻保存，待以后周期解冻后移植回子宫。

《胚胎冷冻知情同意书》载明：“我们夫妇一方或双方均死亡而没有留下有关冷冻胚胎的处理遗嘱”“我们允许生殖中心终止胚胎冷冻保存”；“终止冻存的胚胎”选择“胚胎在体外退化”。

2016年5月12日凌晨0时02分许，浙岱渔11307号船失联，后经搜救发现该船已沉没，船员周军下落不明。

2016年7月，原告要求被告实施胚胎移植手术，但被告予以拒绝。

诉讼过程中，经本院询问，周军的生母陈松娣、继父虞胜富表示支持原告接受胚胎移植手术，希望原告为周军生育后代。

本院认为，原告与其丈夫因不育症到被告医院诊疗，被告同意为其实施“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术，双方之间形成的医疗服务合同合法、有效。

本案的争议在于，原告要求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术，是否违反有关的伦理道德、法律规则，双方之间的相关医疗服务合同是否应当继续履行。

原告希望通过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进行生育的心情可以理解。

被告根据卫生部制定的相关的管理办法和伦理原则，由其生殖医学伦理委员会对此进行论证，并基于伦理委员会的意见，拒绝继续履行医疗服务合同，亦可以理解。

但医疗服务合同的当事人双方系平等的民事主体，任何一方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原告要求继续履行医疗服务合同的主张能否成立，需要根据伦理道德、法律规则予以审查。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治疗不育症的一种医疗手段。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使不孕不育夫妻得以借用现代生物技术通过人工受精或试管婴儿促成精卵结合来生育子女。

这一技术在给不孕不育患者带来繁衍自己后代的希望的同时，也对与婚姻家庭有关的伦理道德、法律规则产生了冲击。

因此，患者要求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主张能否支持，要综合以下两方面予以审慎评判。

一方面，生育权是人的基本权利，帮助不孕夫妻实现生育愿望，在道德、法律许可范围内尽量保障其生育权，应是一个基本的考量标准。

另一方面，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须符合安全、有效、合理的原则，符合伦理道德、法律规则，保障个人、家庭以及后代的健康和利益，维护社会公益。

关于伦理原则，本案涉及三项争议。

一、被告继续为原告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违反“医务人员必须严格贯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不得对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这一社会公益原则。

原告夫妇之前未生育，未收养子女，进行生育不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

原告的丈夫周军虽因海难事故下落不明，但目前从法律上讲尚不能认定其死亡，故原告应系已婚妇女，而非单身妇女。

即使周军死亡，原告作为丧偶妇女，要求以其夫妇通过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获得的冷冻胚胎继续孕育子女，亦有别于该社会公益原则中所指称的单身妇女要求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情形。

故本院认为，被告继续为原告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不违反前述社会公益原则。

二、被告继续为原告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违反“如果有证据表明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将会对后代产生严重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损害，医务人员有义务停止该技术的实施”这一保护后代原则。

物质能力，或者说经济负担能力，不应作为公民行使生育权利的约束条件，何况现无证据证明原告缺乏抚养子女的能力。

孩子可能出生于单亲家庭，是一合理推断，但不能就此断言孩子会因此遭受严重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损害。

另，通过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的后代与自然受孕分娩的后代享有同样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包括后代的继承权等，因此，原告继续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有必要取得周军父母的同意，而周军父母已表明态度，支持原告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又，目前并无证据证明存在医学上、亲权上或其它方面的于后代不利的情形。

故本院认为，被告继续为原告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不违反前述保护后代原则。

三、被告继续为原告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在夫妇双方自愿同意并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后方可实施”这一知情同意的原则。

原、被告之间约定实施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下一步待实施的是胚胎移植术。

由于周军目前下落不明，确实无法就胚胎移植术签署知情同意书。

但周军之前已签署《体外受精-胚胎移植（IVF-ET）知情同意书》《取卵-胚胎移植手术知情同意书》《胚胎冷冻知情同意书》《全胚冷冻知情书》，从中可知周军对于通过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包括实施胚胎移植术生育子女，已表达了明确的意愿。

结合周军之前的意思表示、具体行为和本地群众普遍认同的传统观念以及人之常情来判断，本院有理由相信原告实施胚胎移植术不违反周军的意愿。

故本院认为，基于本案所涉的实际情形，不应拘泥于周军不能签署新的知情同意书这一形式问

题，被告继续为原告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有利于保障原告和周军的生育权，并不违反前述知情同意原则。

关于法律规则，本案涉及两个问题。

原告与周军签署的《胚胎冷冻知情同意书》是医疗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该知情同意书载明的内容属于合同双方的约定，该知情同意书第6条载明：“我们夫妇一方或双方均死亡而没有留下有关冷冻胚胎的处理遗嘱”“我们允许生殖中心终止胚胎冷冻保存”；“终止冻存的胚胎”选择“胚胎在体外退化”。

那么，被告继续为原告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违反该约定。

首先，周军目前从法律上讲尚不能认定死亡，夫妻一方死亡的情形并不存在，该第6条不适用。

。

其次，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不育夫妇行使生育权的一种形式，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过程中获得的胚胎的处置权，应视为生育权的延伸，具有人身专属性。

若不育夫妇不放弃冷冻胚胎，则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施机构无权处置。

只有不育夫妇予以放弃，才产生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施机构具体如何处置冷冻胚胎的问题。

该第6条实质约定的是，原告夫妇放弃冷冻胚胎之后，被告有权对胚胎作体外退化处理。

但问题在于，若周军死亡，没有留下冷冻胚胎的处理遗嘱，是否就应视为其放弃冷冻胚胎。

该第6条是被告拟定的格式条款，依照合同法的规定，当有两种以上解释时，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前文已经论述过，周军表达了以冷冻胚胎孕育子女的意愿，原告实施胚胎移植术不违反周军的意愿，故不能认定周军愿意放弃冷冻胚胎，那么，以放弃冷冻胚胎为前提的后续处置，亦无从谈起。

。

原告要求实施胚胎移植术，是继续履行既有的医疗服务合同的请求，还是签订并履行新的医疗服务合同的请求。

若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服务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等终止，而冷冻胚胎尚有保存，则启动冷冻胚胎继续孕育子女，须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施机构达成新的医疗服务合同方可，对于夫妻双方的意思表示亦应从严审查。

但本案的医疗服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在完成取卵、体外受精后，之所以没有立即实施胚胎移植，《全胚冷冻知情书》已予言明，是因取卵日子宫内膜回声欠均匀，取消促排卵周期胚胎移植，所有胚胎冷冻保存，待以后周期解冻后移植回子宫。

故胚胎移植仅是因故暂缓，原告要求实施胚胎移植术，是继续履行既有的医疗服务合同的请求。

。

故即使周军未作出新的意思表示，亦不必然对继续履行合同构成妨碍。

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舟山市妇幼保健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继续履行与原告X X会之间就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所签订的医疗服务合同，为原告X X会施行胚胎移植术。

本案受理费80元，由被告舟山市妇幼保健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张卓峰

人民陪审员潘祖庆

人民陪审员潘荣堂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陈洁